

訂頒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建築物分級及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草案)	
名稱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明定主辦機關
第三條 應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規模分級如下：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總造價五千萬元以上者。 二、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個案戶數達三十戶以上者。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特定地區或特殊申請案件。	訂定合格級綠建築標章規模分級
第四條 應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規模分級如下：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總造價五億元以上者。 二、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個案戶數達一百戶以上者。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特定地區或特殊申請案件。	訂定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規模分級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二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領得綠建築標章者，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工務局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一年，並以兩次為限。	訂定執行管控時間點
第六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及起造人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明定變更設計重新認可標準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按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 前項保證金，工務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質權設定，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之文字。保證金除現金外，其保證期限至少應至核准使用執照後三年。	擬定繳納及退還保證金規定確保標章落實執行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得綠建築標章，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級、規模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其日後辦理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擬定增改建行為執行標準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保留特殊案件裁量彈性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